关于成立动物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机构的通知

为进一步提高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加强学院师生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责任感,预防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教学、科研工作安全有序进行,保障师生员工利益和学院财产安全,现成立动物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和安全工作小组,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度,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各实验室落实安全制度及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等工作。

一、领导小组

组 长: 学院党委书记、学院院长

副组长: 教学副院长、科研副院长

成 员: 教学实验中心主任、动物科学系主任、动物医学系主任、动物药学系主任、草业科学系主任

二、工作小组

组 长: 教学副院长、科研副院长

副组长: 教学实验中心主任、科研秘书

成 员:各教学实验室实验员、科研团队实验室负责人

三、领导小组职责

- 1. 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及各项规章制度。
- 2. 组织、协调各实验室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 3. 组织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到实验室负责人及每一位使用实验室的教职员工。

4. 组织实验室突发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四、工作小组职责

- 1. 具体负责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 2. 落实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 3. 组织安全检查, 做好安全记录, 发现隐患漏洞, 及时处理。
- 4. 负责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检查、维护工作。
- 5. 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归档。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动物科技学院负责解释。

